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14年5月2日
(基金設立日)至6月30日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5 月 2 日（基金設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美國電力基金建息收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美國電力基金建息收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11,132,124,879	98.83	\$ 563,239,635	95.96
銀行存款	327,130,681	2.91	21,607,727	3.68
應收出售證券款	68,112,463	0.61	-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677,724	0.02	283,382	0.05
應收利息（附註三）	109,736	-	5,052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二）	27,490,030	0.24	7,082,896	1.21
預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	-	122,556	0.02
預付上市費（附註八）	151,233	-	304,623	0.05
資產合計	<u>11,557,796,746</u>	<u>102.61</u>	<u>592,645,871</u>	<u>100.97</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82,025,323	2.50	5,111,190	0.87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6,273,803	0.06	335,702	0.06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383,924	0.01	78,985	0.01
其他應付款	4,648,393	0.04	177,121	0.03
負債合計	<u>294,331,443</u>	<u>2.61</u>	<u>5,702,998</u>	<u>0.97</u>
淨 資 產	<u>\$ 11,263,465,303</u>	<u>100.00</u>	<u>\$ 586,942,873</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46,816,000</u>		<u>56,31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7.41</u>		<u>\$ 1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美國電力基礎建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美國電力基礎建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開明細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股 票						
巴拿馬						
Aes Corp.	\$ 46,698,712	\$ 2,035,787	0.01	-	0.41	0.35
美 國						
Eaton Corporation Plc	1,124,761,635	59,242,514	0.02	-	9.99	10.09
Nvent Electric Plc	337,076,308	16,504,709	0.04	-	2.99	2.81
Aecom Technology Corp.	110,646,685	20,626,121	0.04	-	0.98	3.51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113,166,836	-	0.03	-	1.00	-
Alliant Energy Corp.	66,297,746	3,174,715	0.01	-	0.59	0.54
Ameren Corp.	105,046,963	3,613,177	0.01	-	0.93	0.62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 Inc.	250,069,209	15,092,767	0.01	-	2.22	2.57
Amer. Superconductor Corp.	-	1,243,053	-	-	-	0.21
Argan Inc.	132,456,103	3,976,609	0.04	-	1.18	0.68
Bel Fuse Inc.	31,872,601	-	0.02	-	0.28	-
Bloom Energy Corp	499,912,845	-	0.02	-	4.44	-
Cms Energy Corp.	79,140,128	2,810,968	0.01	-	0.70	0.48
Centerpoint Energy Inc.	64,549,948	3,259,541	0.01	-	0.57	0.56
Consolidated Edison Inc.	137,155,160	7,392,246	0.01	-	1.22	1.26
Constellation Energy	188,629,970	13,793,853	0.01	-	1.67	2.35
Dte Energy Co.	106,363,107	5,610,630	0.01	-	0.94	0.96
Dominion Energy Inc.	269,513,999	13,148,149	0.01	-	2.39	2.24
Duke Energy Corp.	442,848,729	18,754,257	0.01	-	3.93	3.19
Edison International	128,513,379	5,415,053	0.01	-	1.14	0.92
Energys	104,448,551	4,570,678	0.04	-	0.93	0.78
Enphase Energy Inc.	39,036,149	3,471,351	0.02	-	0.35	0.59
Entergy Corp.	117,873,221	4,876,536	0.01	-	1.05	0.83
Eversource Energy Corp.	121,947,880	6,367,750	0.01	-	1.08	1.08
Exelon Corp.	214,189,326	8,974,891	0.01	-	1.90	1.53
First Solar, Inc.	193,305,436	15,117,240	0.02	-	1.72	2.58
Firstenergy Corp.	123,392,127	6,329,263	0.01	-	1.10	1.08
Fluence Energy Inc.	12,365,349	455,845	0.01	-	0.11	0.08
Ge Vernova Inc.	1,282,920,407	59,443,953	0.01	-	11.39	10.13
Generac Holdings Inc.	105,079,748	5,768,742	0.02	-	0.93	0.98
Hubbell Inc.	341,770,755	30,109,253	0.04	-	3.03	5.13
Idacorp Inc	-	1,272,313	-	-	-	0.22
Itron Inc.	23,394,234	4,101,764	0.02	-	0.21	0.70
MYR Group Inc.	61,590,154	-	0.02	-	0.55	-
Mastec Inc.	158,992,965	7,223,914	0.02	-	1.41	1.23
Microvast Holdings Inc.?	1,508,931	489,071	0.01	-	0.01	0.08
Nrg Energy Inc.	66,087,395	4,238,750	0.01	-	0.59	0.72
Nextera Energy Inc.	577,373,569	19,499,404	0.01	-	5.13	3.32
Oge Energy Corp	-	2,428,576	-	-	-	0.41
Pg&E Corp.	82,745,203	2,080,257	0.01	-	0.73	0.35
Ppl Corp.	91,987,157	5,126,730	0.01	-	0.82	0.87
Pinnacle West Capital Corp.	58,166,995	2,908,310	0.01	-	0.52	0.50
Powell Industries Inc	65,896,544	2,743,736	0.02	-	0.59	0.47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 Inc.	136,065,112	8,592,938	0.01	-	1.21	1.46
Quanta Services Inc.	862,947,799	49,966,248	0.03	-	7.66	8.51
The Southern Co.	363,155,675	20,650,894	0.01	-	3.22	3.52
Southwest Gas	-	13,186,584	-	0.01	-	2.25
Tetra Tech Inc	92,574,024	8,500,915	0.04	-	0.82	1.45
Vertiv Holdings Co-A	1,019,415,680	43,219,884	0.02	-	9.05	7.3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Vicor Corp.	\$ 75,242,641	\$ 945,412	0.02	-	0.67	0.16
Vistra Corp.	119,015,448	5,784,429	0.01	-	1.06	0.99
Wec Energy Group Inc.	127,963,733	6,801,661	0.01	-	1.14	1.16
Xcel Energy Inc.	<u>168,637,698</u>	<u>8,028,490</u>	0.01	-	<u>1.50</u>	<u>1.37</u>
股票總計	11,132,124,879	563,239,635			98.83	95.96
活期存款	327,130,681	21,607,727			2.91	3.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95,790,257</u>)	<u>2,095,511</u>			(<u>1.74</u>)	<u>0.36</u>
淨資產	<u>\$ 11,263,465,303</u>	<u>\$ 586,942,873</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美國電力基金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美國電力基金建息收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5 月 2 日 (基金設立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5月2日至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期初淨資產	\$ 4,392,187,634	39.00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876,647	0.01	622,298	0.11
現金股利 (附註三)	48,808,254	0.43	2,177,701	0.37
收入合計	49,684,901	0.44	2,799,999	0.48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一)	32,425,047	0.29	892,000	0.15
保管費 (附註六)	7,172,512	0.07	209,883	0.04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3,740,890	0.03	201,696	0.03
上市費 (附註八)	148,767	-	84,441	0.01
會計師費用	84,346	-	85,000	0.02
其他費用 (附註五)	187,083	-	716,019	0.12
費用合計	43,758,645	0.39	2,189,039	0.37
本期淨投資損益	5,926,256	0.05	610,960	0.1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011,183,477	62.25	1,483,406,931	252.7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129,839,484)	(27.79)	(937,642,299)	(159.75)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及十二)	804,471,649	7.14	25,729,701	4.38
未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及十二)	2,082,090,010	18.49	40,522,829	6.90
已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三)	486,743,366	4.32	(6,023,643)	(1.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附註三)	(389,297,605)	(3.46)	(19,661,606)	(3.35)
期末淨資產	\$11,263,465,303	100.00	\$ 586,942,87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5 月 2 日 (基金設立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包括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NYSE FactSet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本基金為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受益憑證為現金之申購或買回，另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 114 年 5 月 2 日開始投資營運，並於同年 5 月 13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原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依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並以同年 11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併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複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4634 號函同意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正式更名為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8 月 3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於中華民國境外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衍生工具

本基金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期貨契約。衍生工具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場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前述收盤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者為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依序以最近彭博資

訊 (Bloomberg)、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列為所得稅費用。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68%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 (含) 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 (0.16%) 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 (不含) 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 (0.15%) 之比率計算。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

本基金預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如下：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於季結束後次月第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費用計算規定如下：

- (一) 按日平均資產淨值之 0.015% 計算之數額；
- (二) 按每季最小季費 5,000 美元計算。
- (三) 前述兩者取較高者給付。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外股票手續費為 9,800,308 元及 1,949,999 元暨國外股票交易稅分別為 75,713 元及 0 元。

十、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成立日滿 45 日（含）後，按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次月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十一、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註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3）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4）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一母公司（註5）

註1：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24日吸收合併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原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24日吸收合併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註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7月24日併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6日吸收合併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4：該公司原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24日吸收合併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註5：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7月24日併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6日吸收合併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273,803	100.00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335,702	100.00
	<u>\$</u>	<u>6,273,803</u>	<u>100.00</u>	<u>\$</u>	<u>335,702</u>	<u>100.00</u>

2. 經理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5月2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2,425,047	100.00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892,000	100.00
	<u>\$</u>	<u>32,425,047</u>	<u>100.00</u>	<u>\$</u>	<u>892,000</u>	<u>100.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5月2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12,156	21.56	\$	363,581	18.65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6	0.01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940	9.14		299,851	15.38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334	0.01		-	-
	<u>\$</u>	<u>3,010,566</u>	<u>30.72</u>	<u>\$</u>	<u>663,432</u>	<u>34.03</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及期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截至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如下：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115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ES)小型 S&P500 指數期貨契約 (202609)	買 方	6	\$ 72,851,015	\$ 72,094,090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114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ES)小型 S&P500 指數期貨契約 (202509)	買 方	2	\$ 17,654,666	\$ 18,280,962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淨損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5月2日 至6月30日
已實現資本利得（期貨契約）	<u>\$ 6,344,952</u>	<u>\$ 617,861</u>
未實現資本（損失）利得（期貨契約）	<u>(\$ 756,925)</u>	<u>\$ 626,296</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價值將隨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標普 500 指數之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而本基金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變動。

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5年6月30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為0.64%，因期貨交易僅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估計現金流量風險較高。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有下：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